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

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呂宛樺 電話: 02-82366647

E-Mail: veronica05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通函附表、令與附件(111Z02D163341_ABR_111D2041624-01.pdf、111Z02D163341 ABR 111D2041764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 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(停止適用)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 表」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(政)務人員退撫法令之 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疑義,歷係由本部以行政令釋加以 補充規範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,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,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,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,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,或本部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(停止適用)。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,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廢止(停止適用)原因如旨揭一覽表,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周知。



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072/11/24文交至



